广东省工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服务券

后补助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》（粤府〔2018〕23号）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0年，支持1万家工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，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，促进工业企业进一步降本增效提质；建立以平台为核心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体系，培育200家技术和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供应商，形成20家具备较强实力、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支持工业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，围绕研发设计、资源计划、生产管控、设备管理、供应链管理、营销及售后等核心业务环节，利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、新模式，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，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、提升生产效率、提高产品质量、降低能耗排放、优化产业协同等。重点包括：

**（一）重点面向生产制造环节**。重点面向企业在生产制造环节遇到的具体问题，重点支持生产数据上云，推动企业“自下而上”、“自内而外”加快数字化升级，提升透明化管控和数据决策水平。

**（二）重点面向中小工业企业。**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场景共性需求，精准解决某个或某类问题。应用服务产品具备“小而精”的特点，具有较强的普适性和复用性，有别于“大而全”的传统信息化系统或自动化改造项目。

**（三）重点面向初级应用阶段。**鼓励企业首先通过工业互联网新技术，实现业务电子化、数字化和基于经验的优化。逐步引导企业使用大数据工具进行建模、分析、优化，从而实现预测预警和辅助决策。

三、相关概念

**“上云上平台”费用：**本方案奖补的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费用，支持包括公有云基础资源费用、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费用、应用服务费用、网络通信费用，以及为实现上云而必需的实施费用、低成本设备接入和网络改造费用等。不支持企业购买自动化装备、非云化软件的费用。

**服务券：**广东省工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服务券（简称服务券），是指企业用于购买工业互联网相关应用服务的财政补助凭证。服务券在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（简称服务平台）上以电子券形式发放，不得转让、赠送、质押和重复使用。

**工业SaaS：**符合“低成本、快部署、易运维”特征，SaaS化的新型工业软件。一般多为管理类、工具类软件，软件产品化、标准化程度较高，符合特定类型和特定阶段企业的需求，可根据企业需求变化灵活配置或轻度订制。

**工业App：**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上的工业微服务组件，封装形成的面向特定行业、特定应用场景的云端数字化解决方案，本质上是以应用服务的形式实现工业知识的沉淀、传播、复用和价值创造。

四、奖补对象、方式和标准

**（一）奖补对象。**

本方案的奖补对象为工业企业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在广东省设立、登记、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。

**（二）奖补方式。**

采取事后奖补方式，对服务券予以兑现，补助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费用。

**（三）实施地点**

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的实施地点应在广东省内。

**（四）奖补标准。**

1.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布“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服务目录及奖补标准（以下简称奖补标准）”，对纳入奖补的应用服务和奖补额度等予以明确。

2.根据企业规模，分阶梯设置单项应用服务奖补额度、以及年度奖补总额上限。企业每年度可申请多项应用服务，但年度奖补总额不能超出上限。超出上限的按照上限计算。

3.单项应用服务奖补额度不能超出企业实际合同金额。超出合同金额的，按照合同金额补贴。

4.奖补标准至少每年度更新一次。每年度奖补额度根据当年度预算确定。新奖补标准发布后所申请的服务券，按照新标准奖补。

5.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加强本级财政资金配套，对本辖区工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予以重点支持。

五、奖补流程。

**（一）服务券统筹**

1.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制定年度“上云上平台”目标，将服务券切块到地市。每年度发布“上云上平台”奖补目录标准及申领指南，指导和监督工作开展。

2.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建设“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”；各地市通过服务平台管理和监督服务券的发放、使用、兑现全过程。

**（二）供应商注册**

3.供应商应满足“广东省工业企业‘上云上平台’供应商审核标准”（以下简称审核标准）。首先在“服务平台”上进行注册，填报相关信息。

4.供应商提交注册申请后，由供应商所在地市进行初审，审核内容为企业基本信息的真实性。审核通过后提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，组织“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专家委”专家进行技术性审核。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。省外供应商直接提交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。入选“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”的供应商仅需提交注册信息，无须审核。

**（三）服务券申领**

5.有“上云上平台”需求的企业，应先与供应商签署合同，并严格按照本方案对于“上云上平台”费用的定义，计算相关费用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在本方案出台前已经签订的合同（自2018年3月20日粤府[2018]23号文发布之日算起），可采用补签合同附件的形式进行进一步明确。（合同内容参考样式见附件1.3）

6.企业与供应商达成合同后，在服务平台上注册，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合同，提交服务券申请。

7.供应商对企业服务券申请予以确认。确认内容包括：合同文本，企业填报的“上云上平台”相关信息是否准确无误等。

8.当地经信部门对企业服务券申请进行审核，将系统自动生成的服务券在服务平台上发放给企业。审核内容包括：企业上传合同中是否按照要求计算并明确“上云上平台”费用，合同中的费用与企业填报的费用是否一致等。

**（四）服务券使用和兑现**

9.实施完成后，企业在服务平台上提出结算申请，并按要求上传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。发票总金额应与原合同金额一致。

10.供应商对企业的结算申请予以确认，并按照要求提供验证企业上云行为所需的信息。服务平台将根据企业上云的行为数据，对其“上云上平台”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评估。

11.服务平台对企业上云行为数据进行分析、评估后，定期自动生成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实施情况表，对企业是否完成“上云上平台”进行标注，作为地市经信部门的结算依据。地市经信部门对标注完成“上云上平台”的企业结算申请进行审核，审核内容为：企业上传的发票总金额与原合同中金额是否一致。

12.服务平台仅对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的行为数据进行获取，以对企业是否存在骗补行为进行验证，对企业行为数据进行以公益为目的的开发、利用和共享，不涉及企业的具体业务数据。

13.地市经信部门对结算申请审核后，按照服务平台的时间要求定期出具结算清单，在服务平台和当地经信部门网站上公示。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企业，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当地经信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14.公示无异议后，当地经信部门按程序兑付结算，将财政补贴发放给企业。

**（五）监督抽查**

15.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各地市，定期或不定期对“上云上平台”情况进行现场抽查。结合服务平台数据、抽查情况，对“上云上平台”情况进行评估。根据评估情况，对供应商予以考核，对补贴标准进行修订，对各地市下年度目标和服务券额度予以适当调整。

**（六）时限**

16.地市经信部门应在企业提出服务券申领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。

17.服务券发放后，应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和兑现，逾期不兑现作废。留给企业的实施期原则上不少于120天。

18.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至少提前30天在服务平台上公布当期服务券申领、结算的截止日期。根据财政预算情况，每年结算一至两次。

六、试点示范

（一）针对行业特征和区域集中明显的地区，鼓励面向企业共性应用场景，开发或推广普适性、复用性强的应用服务产品。重点支持应用服务的具体开发和实施单位牵头，联合平台商、龙头企业、行业商协会等，组织批量中小企业实施“上云上平台”试点示范。

（二）有意承担试点示范的单位，应在当期服务券申领启动后30日内，通过所在地市经信部门，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交“试点示范申请书”（格式见附件）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、联合地市经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试点示范工作方案。

（三）试点示范单位所在地市经信部门，在当年度省级“上云上平台”切块资金中，对承担试点示范的牵头供应商予以直接奖补。试点示范优先占用切块资金额度。用于试点示范奖补的资金总额，不超过该地市切块资金的50%。试点示范中当地上云企业数量，占所有上云企业数量的比例不低于50%。

七、管理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服务券的政策制定、组织领导、统筹管理，研究确定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。联合有关部门对服务券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。

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服务券的政策宣传、应用推广、统计分析、效果评估和“服务平台”的运营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地市经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，负责本辖区服务券的发放、使用、兑现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地市经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服务券发放、使用、兑现结算等日常管理具体工作。

（三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督促检查服务券的发放、使用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八、管理和监督

（一）建立“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专家委员会”，由来自工业互联网平台商、服务商，工业企业，高校、科研院所，专业咨询机构、智库，行业商协会，专业媒体、投融资机构等单位的专家代表组成。专家委负责对“上云上平台”相关文件、标准进行审议和确认，为相关抽查、评估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。

（二）奖补采取总额控制、先到先得的方式。每年度服务券的发放额度为目标额度的1.5倍，按照申请结算的系统日期先后顺序进行兑现。当期出现资金缺口未能兑现的服务券，在下个结算期或预算年优先结算。提前完成“上云上平台”年度目标、待结算服务券较多的地市，在下年度预算中予以重点支持。

（三）对应用服务产品优秀、实施企业数量多、实施效果好的供应商，每年度授予“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优秀供应商”称号并对其产品予以重点推广。

（四）对实施效果不理想的“上云上平台”参与方，暂停其享受本政策的权力，直至其改善实施效果。

（五）对存在骗补行为的“上云上平台”参与方，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的权力，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附件：1.1.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应用服务目录及

奖补标准

1.2.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供应商审核

指导标准

1.3.广东省工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服务合同

1.4.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试点示范申请书